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粤公养〔2024〕6号

签发人：王少勇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3 年 第三批交通运输部普通公路灾毁 抢修保通资金全省分配 建议计划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转来省财政厅《关于请抓紧制订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二批）分配方案的函》（省财综便〔2023〕56号）悉。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厅综合规划处电话通知要求，

我中心编制完成了 2023 年交通运输部第三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分配建议计划。现函报如下：

## 一、概况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3〕37 号），2023 年度全省汛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时，2023 年全省共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 15 个地级市填报了辖区普通公路汛期灾损数据。

## 二、主要考量因素和分配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厅党组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87 号），遵循综合因素考量原则，纳入 2022 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市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付率研究，编拟本批计划资金分配建议。

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一）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统计，2023 年入汛以来截至 12 月 31 日 20 时，15 个地级市上报了辖区普通公路灾损数据。全省合计约 14 亿元。

其中，普通国省道损失 6.24 亿元，农村公路损失 7.67 亿元，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损失比约为 1:1.2。

（二）统筹 2023 年前期已下达的部、省四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 7307.8 万元，将本批 1500 万元计划资金一并安排，合计 8807.8 万元。

（三）纳入 2023 年岁末至 2024 年春季寒潮影响及全省春运期间易结冰的普通公路情况。

据 2023 年度春运统计，全省共 38 条普通国省道易结冰路段，分布在 9 个地级以上市，分别为广州市 1 条、韶关市 3 条、河源市 8 条、梅州市 6 条、惠州市 2 条、茂名市 1 条、肇庆市 2 条、清远市 14 条、潮州市 1 条。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受寒潮影响，省曾启动 IV 级防冻应急响应，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共派出 4 个工作组赴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市现场督导。

（四）综合涉及的分配依据如下：

1. 年度汛期期间，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联合发布的《重大公路气象预警》、省应急管理厅提供的“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级”等相应气象信息。

2. 年度汛期期间，厅和我中心先后委派 10 个应急抢险指导组赴 8 个地级市现场核查指导。经反馈，梅州市、阳江市、湛

江市、茂名市、云浮市等地普通公路受灾严重。

3. 2023 年度汛期全省普通国省道中断 182 处，已抢通 180 处，剩余 2 处未抢通（分别为国道 G358 线连平 K757+300 处、省道 S282 线茂名电白麻风坡桥）；农村公路中断 257 处，已抢通 210 处，剩余 47 处未抢通，分布在汕头市 1 处、河源市 1 处、梅州市 4 处、惠州市 1 处、湛江市 1 处、茂名市 26 处、清远市 3 处、云浮市 10 处。

4. 已下达相关地方的 2022 年辖区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出率。

5. 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3 年度辖区普通公路灾损数据，按梯度提出 15 个地级市全年总额分配建议。具体如下：

（1）灾损统计在 5000 万元（含）以下。汕头、河源、惠州、汕尾、江门、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共 9 个地级市，分别给予 500 万元（含）以下金额，且不超过当地统计灾损数据。

（2）灾损统计在 5000-10000 万元（含）。韶关、湛江两个地级市，分别给予 500-1000 万元（含）金额。

（3）灾损统计在 10000-20000 万元（含），无。

（4）灾损统计在 20000 万元以上。梅州、阳江、茂名、云浮共 4 个地级市，分别给予 1000-1300 万元（含）金额。

（五）根据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灾损比例，本批按普通国省道 800 万元、农村公路 700 万元予以全省分配。则 2023 年

度部、省 5 批普通公路抢修保通（灾毁修复）资金 8807.8 万元，投入普通国省道 4107.8 万元，农村公路 4700 万元；两者比例接近 1:1.2。

### 三、分配建议方案

综上，本批 1500 万元建议分配至 10 个地级市。具体如下：

韶关市 250 万元，河源市 200 万元，梅州市 200 万元，惠州市 50 万元，阳江市 150 万元，湛江市 50 万元，茂名市 150 万元，肇庆市 100 万元，清远市 200 万元，云浮市 150 万元。建议分配至县域明细详见附件。

统筹此前部、省四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修复）资金 7307.8 万元，共计 8807.8 万元。汇总建议分配如下：

汕头市 100 万元，韶关市 1000 万元，河源市 500 万元，梅州市 1150 万元，惠州市 250 万元，汕尾市 70 万元，江门市 250 万元，阳江市 1297.8 万元，湛江市 850 万元，茂名市 1250 万元，肇庆市 350 万元，清远市 450 万元，潮州市 60 万元，揭阳市 80 万元，云浮市 1150 万元。

附件：1. 2023 年度交通运输部第三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分配建议计划表

2. 2023 年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分配建议计划汇总表

3. 2023年交通运输部第三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  
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8762457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